

致立法會福利委員會：

本人強烈要求全面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，因為推行這制度七年以來，為社福界帶來極之負面的影響。

自 2000 年開始，香港社福界經歷翻天覆地的變動，政府推出以一筆過撥款方式來津助社會服務，要福利機構自負盈虧，此舉正衝擊了福利機構的心臟地帶，弄至人心惶惶，為求止血、止蝕、止執笠的情況下，漸漸地肢解了原有的社會服務理念。

- 1)為求達至成本效益，機構首先將社工職位巧立明目，(如：程序幹事、社工 I 至 V)，以降低人工，聘請專上及大學畢業學歷的社工，在多年來的加加減減機制下，薪酬水平停滯不前，但工作量卻是有加沒有減。
- 2)所謂提高服務質數，大前提是以數字來作衡量標準，只要令政府認為是物超所值(不只是物有所值)，那麼機構才能繼續得到撥款，大家惟有盲目地合作玩數字遊戲，社工成為追逐數字的工具，能夠放於服務使用者身上的時間，真正又有幾多？
- 3)現在常強調社會企業，希望幫助弱勢群體融入社會，事實可見成功的例子不多，福利機構的營運理念、市場策略，根本與商營機構大大不同，如要成功營運，需投放大量人力、物力，而福利機構服務既以人為本，又要兼顧盈利，在這種進退維谷的情況下，真是巧婦難為無米炊！(如果由商營機構負責推行社會企業，效果又如何？)
- 4)最後，在 NGO 服務的社工，是否只能被要求交出優質服務的承諾，付出優質的血和汗，而不能獲得(需不優質但合理)的待遇及健康的工作環境？！

陳巧玲

註冊社工 (社工註冊編號:10197)

日期: 21/12/2007